

天津市定作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定作人：_____

承揽人：_____

签订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签订地点：_____

第一条 定作物、数量、报酬、交付期限

定作物 名称	规格 型号	计量 单位	数量	报 酬		交 货 期 限 及 数 量				
				单价	金额	合计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										

（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）

第二条 承揽人提供的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牌号 商标	规格 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 单位	用料 数量	质量	单 价	金 额

（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）

第三条 定作人对承揽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、方法、时间及提出异议的

期限

第四条 定作物的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

第五条 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

第六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、图纸样品、工艺要求等的时间、办法及保密要求

第七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方提供的图纸、技术要求不合理的，应在____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。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日内答复。

第八条 定作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

第九条 定作人（是/否）允许第三人完成定作物的主要工作。

第十条 定作物交付的方式及地点

第十一条 定作物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

第十二条 定作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承揽人预付材料款（大写）____元。

第十三条 报酬及材料费的结算方式及期限：_____

第十四条 定作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定金（大写）____元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

第十六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的，承揽人（是/否）可

以留置定作物。

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

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

出卖人：	买受人：
出卖人（章）	买受人（章）
住所：	住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	账号：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鉴（公）证意见：	
鉴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	
经办人：_____	
_____年___月___日	